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01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0131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13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網路不當內容檢舉」及「資訊安全防護」宣導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iWIN)，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，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附件。
- 三、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亦有錄製資安相關課程可供貴校參考(網址：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docDetail.aspx?uid=1043&pid=1040&docid=132141>)。
- 四、為維護教職員工權益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，請貴校傳閱周知，以增進資安知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